

民事聲請狀（聲請對鑑價核定拍賣底價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債權人或債務人）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對鑑定價額請求核定拍賣底價事：

- 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權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強制執行事件，陳述鑑價意見通知敬悉。
- 二、座落○○縣／市○○鄉／鎮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號土地市價約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，惟鑑定價額高達／僅有○○○元，顯然過高／過低，且前之市價有下列文件可資證明：……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○○。
- 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